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2
責任聲明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周勝南 (副主席)

John Saliling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Takeshi Kadota

曾國泰

Henry Kim Cho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余宏德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勝南先生、Takeshi Kadota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9,352,6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359,676,3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全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擴大授權」）。有關延續該等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至6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發放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周勝南，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勝南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 Ajia Partners 集團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 Ajia Partners 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4,904,215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與周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獲得每月酬金97,500港元，該酬金經本公司釐定為合理金額。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周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Takeshi Kadota，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Kadota 先生從事各項資本市場投資活動，包括私募投資逾20年。Kadota 先生於退休前，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高級副總裁及金融企劃部(包括私募、房地產、企業併購及創業投資)之營運總裁。Kadota 先生亦曾擔任三菱商事證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上述職位前，Kadota 先生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歐洲以金融為主之附屬公司 Mitsubishi Corporation Finance PLC之董事總經理。Kadota 先生在東京工業大學大學院綜合理工學研究科擔任有關工商管理範疇之客座教授及講師。彼分別獲東京大學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Kadota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Kadot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Kadota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彼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Kadota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治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治平先生，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安建業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建造業商會副會長、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規劃地政局建築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團成員。

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關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關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彼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關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宏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乃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 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 (「Sun」) 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的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余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彼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2) 條之規定就彼等之重選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的普通股。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2.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 13,596,763,487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5 項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359,676,34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1.010	0.700
	七月	0.990	0.760
	八月	0.880	0.660
	九月	0.840	0.700
	十月	0.800	0.450
	十一月	1.050	0.700
	十二月	0.850	0.5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850	0.550
	二月	0.850	0.530
	三月	0.570	0.161
	四月	0.375	0.210
	五月	0.280	0.13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8	0.1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附註1)	2,477,650,064	18.22%	20.25%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附註2)	2,041,884,817	15.02%	16.69%

附註：

-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擁有該等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所擁有。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